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纽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威集团”）、通泰（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香港”）出具的《关于减持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纽威集团、通泰香港拟减持公司股份。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纽威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98,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15%；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873,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52%；纽威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通泰香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07,523,6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67%。股份来源为 IPO 前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纽威集团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0.48%，即不超过 3,600,000 股；通泰香港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0.52%，即不超过 3,873,695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份比例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398,650,000	53.15%	IPO 前取得：398,650,000 股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8,873,695	14.52%	IPO 前取得：108,873,695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398,650,000	53.15%	纽威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108,873,695	14.52%	通泰香港系纽威集团全资子公司
	合计	507,523,695	67.67%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43,500,000	5.80%	2020/7/3~2020/7/16	14.33-14.33	2020-6-2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纽威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3,600,000 股	不超过：0.4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00,000 股	2021/12/27~2022/3/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通泰（香港）有限公司	不超过：3,873,695 股	不超过：0.5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873,695 股	2021/12/27~2022/3/2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纽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通泰香港承诺如下：自纽威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纽威股份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7年01月17日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满，纽威集团、通泰香港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承诺对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愿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8年1月16日，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纽威集团、通泰香港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